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尹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尹君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尹君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有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被告所為犯行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是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

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自無從依該條項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，供不明人士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與洗錢之工具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所為甚屬不該；再考量被告否認犯罪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被告就本案犯罪為幫助犯之犯罪情節，以及各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㈢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然審酌上情，則原審量處上開之刑已屬從輕酌處，並無明顯失重之情。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且被告幫助洗錢造成告訴人劉妍儒、王振宇2人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，則原審之前揭量刑已屬從輕酌處，並無明顯失重之情。

㈣至於被告上訴後改為坦承全部犯罪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2人和解成立並當場部分給付，其餘分期給付，上開告

訴人均表達請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應認有宥恕被告之意，此等情節固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；然因被告直至二審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，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，顯然遠低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即自白之情形，且對照本案其他量刑審酌因子，本院認該和解成立與否之變更，尚不足以對原審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動搖，因此，關於被告與告訴人2人和解成立此一事項，於後述被告是否諭知緩刑部分加以審酌即可。故本案上訴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、或變動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緩刑宣告部分

1.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法定要件。

2.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和解成立並當場部分給付，並經告訴人2人均表達請給予被告緩刑之旨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對己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，已然知錯，並願履行賠償，確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，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，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應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可認與刑罰公平性原則無違，且具策勵被告向上之用，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

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之內容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應履行如附件（本院和解筆錄）所示之內容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，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